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者“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炬、上海鑫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2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wxjw/pgj/gqsq?id=061625865047f1aa276f42ae4hdac)发布了《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025年12月3日,景峰医药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经报请常德中院、公司管理人将于2026年1月29日上午9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年1月29日上午9时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常德中院破产审判庭,决定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请在2026年1月28日下午5点前与管理人联系确认到场参会。参加网络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债权人会议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自行选择电脑或者手机参会。电脑端需要访问“破通网络会议系统”(https://ept.julaw.cn)登录,手机端需要搜索微信小程序“e破通网络会议”登录。

三、会议主要议程
1. 管理人或债务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2. 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以上为暂定的会议议程,根据会议需要届时可能进行适当调整。
《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表决方式和期限
1. 现场参会的债权人,可在会议现场提交表决票,或者在2026年1月29日下午3点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

2. 网络参会的债权人,于2026年1月29日下午3点前在网络会议系统中表决,也可以在2026年1月29日上午9时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债权人同时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又在网络会议系统中进行投票表决的,如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书面表决意见为准。

3. 以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的,在邮件备注栏写明:景峰医药表决票。为避免管理人未能及时收到表决票,如债权人决定以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的,请提前安排寄出。

五、重整工作进展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炬、上海鑫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2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同日,公司、管理人分别发布《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11月23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债权人在破产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管理有效,无需再行申报。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复函》(2025)湘07破15号之一,常德中院同意景峰医药继续营业。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025年12月3日,景峰医药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1月9日,公司、管理人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管理人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管理人与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金洋汇赢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第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鑫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绅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2. 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而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9日14:30
2. 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 表决议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年10月21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管理人定于2026年1月2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年1月29日14:30
2. 会议的召集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重整管理人代表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8. 会议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审议事项
1.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编目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项目的全部可以投票

2.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表决事项涉及引入重整投资等事项且重整投资人参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上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需对本次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披露表决结果时,还应当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以及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如委托非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的召开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2026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0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
2、“奥佳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奥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
4、“奥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3日
5、“奥佳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5日

6.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奥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奥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 在“奥佳转债”停止交易、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奥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奥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35元/股。

一、“奥佳转债”基本情况
(一)“奥佳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奥佳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

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奥佳转债”到期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奥佳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转让的事项。

“奥佳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2月25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2月1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将“Z佳转债”。“奥佳转债”将于2026年2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奥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奥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奥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35元/股。

四、“奥佳转债”兑付及摘牌
“奥佳转债”将于2026年2月25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奥佳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0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123,49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郭倍华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3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持股比例由30.22%减少至29.72%。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函》,郭倍华女士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44,4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1,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1,454,974股减少至117,899,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9.72%减少至28.85%。

郭倍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韩丹、盐城瑞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瑞欣”)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807,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2%,其中郭倍华持有121,454,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刘少云持有公司股份118,15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韩丹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盐城瑞欣持有18,17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本次减持后,刘少云、韩丹、盐城瑞欣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郭倍华女士持股数量由121,454,974股减少至117,899,574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241,61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3.82%减少至62.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倍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沙9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44,4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1,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基于上述情况,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3.82%减少至62.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是否属于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股份种类(股,0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合计	3,565,400	3,565,400	0.87%
合计	3,565,400	3,565,400	0.87%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0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
2、“奥佳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奥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
4、“奥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3日
5、“奥佳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5日

6.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奥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奥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 在“奥佳转债”停止交易、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奥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奥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35元/股。

一、“奥佳转债”基本情况
(一)“奥佳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奥佳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

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奥佳转债”到期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奥佳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转让的事项。

“奥佳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2月25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2月1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将“Z佳转债”。“奥佳转债”将于2026年2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奥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奥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奥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35元/股。

四、“奥佳转债”兑付及摘牌
“奥佳转债”将于2026年2月25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奥佳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0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123,49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郭倍华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3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持股比例由30.22%减少至29.72%。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函》,郭倍华女士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44,4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1,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1,454,974股减少至117,899,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9.72%减少至28.85%。

郭倍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韩丹、盐城瑞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瑞欣”)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807,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2%,其中郭倍华持有121,454,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刘少云持有公司股份118,15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韩丹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盐城瑞欣持有18,17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本次减持后,刘少云、韩丹、盐城瑞欣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郭倍华女士持股数量由121,454,974股减少至117,899,574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241,61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3.82%减少至62.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倍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沙9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44,4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1,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基于上述情况,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3.82%减少至62.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是否属于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股份种类(股,0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合计	3,565,400		